

2023 年度金寨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19〕98号）文件要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和及时更新基准地价，基准地价（包括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城管公服用地）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2〕1号）文件要求：“基准地价应每3年进行一次更新，6年进行一次全面更新；城镇标定地价每年更新一次，并在当年第一季度公布。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更新要细化到二级分类评估，以满足不同权利类型、不同利用类型地价管理需要，有需求的地方可以细化到三级分类评估。各地要加快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以及城镇标定地价评估工作。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更新应包括当地所有农用地类型，并建立水田、水浇地、旱地，以及果园、茶园、其他园地，林地、草地等修正体系。”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3〕23号）文件要求：“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按照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和估价技术规程与标准，在我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已完成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的地区，应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库规范（试行）》《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数据汇交指引（试行）》重新评定园地林地草地定级成果，细化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

在定级估价的基础上，建立金寨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因素因子及地价样点数据库、金寨县集体建设用地因素因子及地价样点数据库、金寨县农用地因素因子及地价样点数据库、金寨县城镇标准宗地及标定地价数据库。供应商须采取课堂讲解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确保能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2023 年度金寨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服务项目资金投入 10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金寨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所有工作，根据城区及各乡镇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等社会经济状况，完成土地级别更新工作；根据地价样点和土地收益差异资料，评估确定建设用地、农用地等各类用地基准地价，建立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完成包含城区和乡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

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和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工作报告、技术报告以及图件等成果的编制，最终提交符合国家、省、市规定要求的成果，并在规定时间内期限内顺利通过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皖政[2011]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金财预〔2021〕133号）等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纳入预决算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政府部门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指标体系设立以《安徽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通知（财绩〔2016〕627号）为参考，从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针对部门特点，另行设计具体的个性绩效评价指标，对评价指标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所有评价指标按权重设定了科学合理的分值，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内容做出说明，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

分值为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综合评价得分 80-90 分（含 8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综合评价得分 60-80 分（含 60 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中；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以下，绩效级别评定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办公室牵头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业务科室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照 2023 年度项目工作开展、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产生的效益等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办公室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完成此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3 年度金寨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编制合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落实比较到位，整体项目效果较好。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预算	满意度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0	10	5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10	50	3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3 年度金寨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服务项目总金额 107 万，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7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资金拨付手续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财务审批流程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支付管理资料真实、合法、完整。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指定了专人负责项目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2023 年度金寨县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服务项目规划编制科学合理，项目进度有序进行，各项指标均评价良好。完成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乡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更新成果、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图、标定地价更新成果数据库建设；对全县基准地价成果进行更新调整，满足土地市场需求，做好全县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采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对影响农用地的自然因素、社会经济因素及区位因素进行分析，对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重新划分土地级别，全面完成金寨县农用地的土地级别

更新工作。

（2）完成金寨县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含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等）更新工作；完成金寨县农用地基准地价更新工作。

（3）在定级估价的基础上，建立金寨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因素因子及地价样点数据库、金寨县集体建设用地因素因子及地价样点数据库、金寨县农用地因素因子及地价样点数据库、金寨县城镇标准宗地及标定地价数据库。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为更好地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按照《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和《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皖财绩〔2020〕1603号）、金寨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金财预〔2021〕133号）的文件要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听取有关汇报，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完善管理制度。通过绩效评价找出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形成的原因，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出透明度和使用效率。

三是注重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的编报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政府采购制度等，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既能满足节约办事的要求，又推进了机关工作的有序

开展。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不利于后期对项目进行跟踪与考核。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针对性不强。

七、有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和总体目标，合理编制、细化预算，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二是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安排支出，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